

关于召开云南南华查姆农土特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尊敬的债权人：

2021年11月4日，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32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云南南华查姆农土特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查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云2324破申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了查姆公司破产清算，2022年2月7日作出(2021)云2324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的职权有：核查债权、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经向南华县人民法院报告，管理人拟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为确保各位债权人能够及时参加会议，充分行使权利，保障会议的顺利召开，管理人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内容有：1、推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2、对一债会议后申报的债权进行核查；3、通报审计、评估、拍卖事宜。

本次会议将于2023年3月6日通过非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为7天：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3年3月12日止。表决事项是推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表决方式等内容如下：

二、表决方式

(一)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

(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指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确定的债权人及债权尚未确定但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以下统称为“表决权人”)，由其本人或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三) 债权人的表决票, 不仅代表了债权人的人数, 还代表了该债权人的债权金额, 表决权额以确定的债权金额或南华县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四) 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是指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表决权人, 各表决权人在表决时间内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投票、微信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参加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人数。

(五)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三、表决意见

(一) 表决票设置两种表决意见: 赞成和反对。

(二) 通过非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 表决权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捺印, 机构债权人应加盖公章。

四、表决议案和表决票的发放

表决议案和表决票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所留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通过邮寄、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表决权人, 各表决权人可通过邮寄等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参加投票的表决权人数量未过半的,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 可适当延长投票时间。

五、表决结果统计

(一) 表决权人应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的人数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数。

(二) 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届满后向人民法院报告, 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进行表决票的统计。

(三) 如收集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 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 如收集的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 则应查明原因并向投票的表决权人核查后, 据实统计。

六、表决结果的确定

表决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

七、表决结果告知

表决结果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在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并由管理人将表决结果以短信或微信方式发送至各位债权人。

本通知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债权人对会议通知或相关事项有所疑问的,可拨打管理人电话杨充开律师18388097118、王太熙律师18388085187,进行咨询和了解。

特此通知

云南南华查姆农土特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模板

授权委托书

2021年11月4日,云南南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32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云南南华查姆农土特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兹有债权人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委托____代为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接受委托的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代为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 代为行使表决权; 3. 代为签署和签收相关文书; 4. 代为行使其他与债权人会议有关的权利。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止。特此委托。

委托人:

受托人: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委托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附件2: 受托人的身份证/律师证复印件1份